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2021 年第 3 号)
(新府〔2021〕135 号)3

【县政府办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特色商业步行街区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21〕19 号)4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府办〔2021〕21 号)8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新兴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1〕23 号) 15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兴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新府办〔2021〕24 号)2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新发改能〔2021〕42 号) 29

新兴县 2021 年度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新农农〔2021〕144 号)35

【人事任免】

2021年10月—2021年12月人事任免..... 39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2 年第 1 号)

新府〔2021〕135 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止。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新兴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10、2955357。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特色商业步行街区 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特色商业步行街区管理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新兴县特色商业步行街区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新兴县特色商业步行街区（以下简称步行街区）管理，把步行街区建成环境优美、秩序良好、安全文明、服务周到、商业繁荣的特色街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结合步行街区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步行街区，是指位于新兴县新城镇解放路、商业城（学宫广场）、开泰街、东街范围内，集旅游、文化、商贸、游乐、观光、休闲、居住、办公为一体，并在规定时间内禁止车辆通行的步行街区。

第三条 凡在步行街区内经营、购物、旅游、居住、执行公务的单位或个人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依照本规定对步行街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治安交通秩序、市场秩序、公共商业运营管理等具体公共事务进行协调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县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行政职能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在步行街区范围内依法履行各自的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应制定步行街区的《管理公约》《装修管理规定》等有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规范步行街区管理，维护步行街区业主、经营商户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步行街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供电、供水、排水、消防、邮电、通讯、路灯、燃气、有线电视、交通、绿化等公共设施归口相应的职能部门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步行街区范围内的座凳、花坛、雕塑、景物小品、公共厕所、垃圾站及未归各主管部门管理的其它公共设施，并协助相关部门设置志愿者、旅游、文化等驿站。

第九条 步行街区内的公共设施不得随意迁改。损坏公共设施的，应由责任人修复或赔偿，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步行街区内的公共设施确需迁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有关职能部门并取得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迁改。有关职能部门在批准步行街区内公共设施迁改前，应就迁改事项征询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的意见；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应为办理有关报批手续提供协助和服务。

第十一条 凡在步行街区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经营商户，必须服从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做到挂牌经营、明码标价、门前三包。进驻步行街区的经营项目需

符合特色街区业态功能定位。

第十二条 步行街区店铺未经审批不得在店外经营，确需在门外摆摊设点的，报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在店外临时设点经营。

第十三条 步行街区社会治安实行“人防、技防、物防”三结合，步行街区内各经营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社会治安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经营单位要按规定设置和完善治安监控防盗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步行街区内各经营单位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按要求设置和完善防火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经营场所、设施要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未经县消防救援部门检查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县消防救援部门应配合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在步行街区内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除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外，步行街区内在每日8时至24时禁止车辆通行。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在前款规定时段内必须在步行街区周边依照城市规划设置的停车场、保管站内停放和保管，不得在步行街区内行驶和停放。载货车辆送货进入步行街区的，应在每日零时之后驶入，8时之前驶离。

第十六条 凡在步行街区内从事商贸活动的经营者，都必须守法经营、优质服务、文明经营，并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无证经营；
- (二) 超出门店的门窗外墙范围摆卖、经营；
- (三) 经营假冒伪劣商品和缺斤短两等欺诈、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应协助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步行街区业态营造和业种引导，维护步行街区内的经营秩序。

第十八条 步行街区的经营商户对所管物业内部的安全、秩序、消防等承担管理责任，并配合相关部门作好公共商业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第三方企业对步行街区的公共设施、设备、公共场地及公共物业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管理。受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委托从事公共设施、设备及公共场所等公共物业、商业管理业务的第三方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公共物业、商业管理服务。

第二十条 步行街区依法组建的保安队伍实行24小时保安值班制度，协助维护步行街区内的治安和公共秩序，并接受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保安人员对步行街区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教育，对违反治安管理或有犯罪嫌疑的人员应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需在步行街区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的，应持相关资料向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批准同意后方可进场设置。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匾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体现商业街的特色，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外饰面装修和建筑风格，不得影响市容市貌，不得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及其他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设立专门投诉电话和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和对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步行街区内发生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应予以制止并报请和协助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府办〔202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新兴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新兴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对不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调查造册，待后续相关政策解决处理。

第三条 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遵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为民利民”的规定。

第二章 登记范围

第四条 按“总登记”方式确权登记的对象范围为全县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永久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闲置或房屋倒塌、拆除2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确定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 已整村搬迁的原旧村庄房屋、重点项目征拆范围、“三清三拆”村庄整治范围、已列入“三旧”改造项目范围的均不纳入本次总登记范围。

第三章 登记原则

第六条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必须符合所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七条 宅基地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的“户”为单位申请确权登记。夫妻与未成年子女只认定为一户。“一户多宅”的可通过“分户”申请确权登记，即本细则实施时经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其家庭子女已成年（满18周岁）的，每名已成年子女均可单独认定为一户，并按规定申请确权登记一处宅基地。未分开居住的，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第八条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遵循“以房屋建成正在使用的现状为基础，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三级审查认定为依据”的原则。

第九条 已颁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已按房地一体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遵循“不变不换”的原则，原证书依然合法有效。本轮“总登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的，原证书应收回注销。

第四章 申请登记主体

第十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主体原则上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是户主或经户主（家庭代表）同意的家庭成员。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的，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1. 原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因婚姻、就业、投靠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

2. 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

3. 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

4. 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在1999年1月1日前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且其权属未发生变化的；

(二) 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第十一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主体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经批准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兴办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

(二) 经批准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企业或用于非住宅经营性建设的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联营或入股企业。

(三) 相关国家试点改革政策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主体。

第五章 登记程序

第十二条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通告，明确总登记范围、时限、条件等要求，并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媒体、镇村张贴等方式向社会通告。

第十三条 完成农村“房地一体”权属调查和测量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初步调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房屋坐落、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宗地面积、宗地批准面积、房屋结构、建成年份、权利人、共有人、身份证号(以部分隐号方式)等，公示期不少于15天。

第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制定相关表格，权属调查指界时，由镇政府同步组织辖区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分批集中签署确认相关资料，并收集确权登记所需资料。

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需提前准备下列材料：

1. 已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农村地籍调查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2. 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应提交继承相关资料；

3. 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单位法人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农村地籍调查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4. 指界委托书；

5. 申请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6. 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如无审批手续则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章相关规定提供材料；

7. 其他证明。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收集不动产登记申请、有效身份证明及合法权属来源等材料，也可在指界阶段一并引导权利人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初步成果形成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对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天（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无异议且经权利人签字确认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统一出具不给予登记情况说明。涉及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办理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的，依法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第十六条 权籍调查费用、证书工本费等统一由政府承担，不得向农民群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额外增加农民群众负担。

第十七条 本细则发布之前已竣工的房屋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可纳入本轮“总登记”范围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八条 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合法的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且已经竣工的，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九条 宅基地使用权有合法的来源材料，地上房屋未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1993 年 11 月 1 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按权属来源确定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二）1993 年 11 月 1 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占用宅基地建房，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三级审查认定后，按审查意见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20 平方米的，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第二十条 宅基地使用权无合法的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后，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三级审查认定宅基地使用权合法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1993 年 11 月 1 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拆（翻）建的，符合建房条件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并公示 15 天无异议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二）1993 年 11 月 1 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但符合建房条件且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 15 天无异议的，经镇规划部门审查认定符合房屋村镇（庄）规划后，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三级审查认定，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

过审查认定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每户宅基地面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每处宅基地面积建设标准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

历史文化保护镇、风景名胜镇、旅游规划镇等重点管控镇范围内的宅基地建房要求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经批准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兴办的镇村公益事业、公共设施、企业或用于非住宅经营性建设，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三级审查同意后，可依法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

（二）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经批准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兴办的镇村公益事业、公共设施、企业或用于非住宅经营性建设，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对使用单位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

（三）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 15 天无异议，经镇政府审查，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确权登记。

（四）集体建设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依法批准建房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建房实际面积小于批准面积的，按批准占地面积确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两户或两户以上共同使用宅基地合建房屋，权利人经过协商能够确定权属范围的，按协商确定的界线单独确权登记。不能确定界线范围的，按共同共有予以确权登记。

第二十五条 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等造成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认定或提供调解协商证明材料，明确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的权利主体。

第二十六条 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应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予以确权登记，同时不动产登记部门应根据原不动产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收回的证明文件注销其原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确权登记：

- （一）宅基地使用权或地上房屋权属有争议的；
- （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不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或村庄规划的；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或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
- （四）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的。

第六章 不动产权籍调查

第二十八条 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干部协同技术服务承担单位开展权属调查工作，包括核实宗地的权属情况，召集权利人实地指界，填写《不动产调查登记申请表》等。本次权属调查采用双边或单边指界的方式进行，由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组织权利人对本宗地或邻宗地进行指界，确认权属界线，指界完成后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本次“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工作，严格遵照《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部分解析法开展房地测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细则仅适用于本轮以“总登记”方式进行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新兴县县级储备粮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新兴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新兴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储备粮油管理，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油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油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油市场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储存、轮换、销售、动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粮油权归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混存、串换县级储备粮油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不得将县级储备粮油用于办理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不得利用县级储备粮油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县级储备粮油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应当完善、严格管理、落实制度和明确责任，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第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粮油规模、品种和动用方案等宏观调控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购销、轮换计划，根据县人民政府指令下达动用计划，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轮换差价、保管费用和储备仓库的维修及升级改造费用，以及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社会责任粮油储备体系费用支出及发展城市小包装成品粮油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不得在粮食风险金中列支非粮食方面支出；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粮食储备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兴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及时收回没有储备库存对

应的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县粮食和储备中心）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运营管理，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同时，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油贷款或者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补贴等。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油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油。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县级储备粮油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举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十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拟定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销售计划，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共同下达给县粮食和储备中心。

县粮食和储备中心根据下达的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和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品种结构等需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对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收储完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收储的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确认，审核确认结果抄送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油实行均衡轮换，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实物库存比例不得低于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

县级储备粮油轮换安排以储存品质、储存年限为主要依据。在常规储存条件和储存品质保持“宜存”前提下，各储备品种的储存年限（以生产时间计算），一般稻谷和玉米不超过3年，小麦不超过5年，豆类及食用油脂不超过2年，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应在保质期到期之前进行轮换。

第十六条 县粮食和储备中心要根据县级储备粮油的品质情况、储存年限、轮换方式，于每年年初提出当年度的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轮换请示。

县粮食和储备中心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复意见和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具体实施县级储备粮油轮换。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县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可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或提出县级储备粮油的临时轮换计划，商县农发行后下达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油轮换可采取静态轮换或自主轮换等方式。

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原则上，稻谷和玉米每2年轮换一次，小麦每3年轮换一次，豆类、食用油脂及成品粮油（含小包装）每年轮换一次。如储存条件和储存品质达到要求，县粮食和储备中心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延长轮换期限申请，经批准可延期1年轮换。轮换出入库的间隔时间一般不超过4个月，特殊情况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轮换完毕，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对轮入的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确认，审核确认结果抄送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

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承储主体根据市场行情和企业生产需要，在确保储存品质的前提下自主确定轮换周期，但不能超过最长储存年限，且轮入的县级储备粮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宜存标准。除紧急动用外，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低于规定比例。

县级储备粮油的轮换方式由县粮食和储备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向县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十八条 县粮食和储备中心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或者县人民政府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资料、凭证至少保留6年。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油每批次公开竞价或招标的底价，由县粮食和储备中心根据粮食市场交易情况提出拟定交易底价，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三章 储 存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原则上在本县国有粮食企业的仓库储存，需要时可依照本办

法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主体代储。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主体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选择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主体，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县级储备粮油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县级储备粮油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县粮食和储备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定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主体，报县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备案。

第二十五条 县粮食和储备中心应当与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主体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油承储主体、代储主体（以下统称承储主体）储存县级储备粮油，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油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县级储备粮油业务管理制度；县粮食和储备中心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分开的原则，完善县级储备粮油运营管理制度，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第二十七条 承储主体应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油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认真开展粮油质量管控，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保证县级储备粮油的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储备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县级储备粮油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用作食品生产的，承储主体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出库粮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承储主体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油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油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油确认和监督检查相关的质量检验，应当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并熟悉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政策要求的粮油质量安全检验机构承担。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油中的原粮应当按照不同年份、品种、等级、权属、轮换方式等，成品粮应当按照不同权属、轮换方式等，实行单独的仓房（油罐）或廋间专仓储存，不得与其他粮油混存。县级储备粮油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保证县级储备粮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承储主体应当在储存县级储备粮油的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喷涂县级储备粮油的粮油权标识，并在仓内配备信息卡标明县级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年月份）、入库日期（年月份）等内容。信息卡应随库存情况同步更新，并能随时接受检查。

第三十条 承储主体应当对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及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部门。

第三十一条 承储主体不得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不得在县级储备粮油中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油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油不宜存、霉变。

第三十二条 承储主体承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其他原因退出县级储备粮油承储的，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油由县粮食和储备中心按承储合同和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方案，报县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批准后处理；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监督承储主体按承储合同自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承储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四条 承储主体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县级储备粮油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发布及粮情监测等技术水平，并将数据和视频等接入省粮库智能化管理平台，按时上报相关数据，确保互联互通。

第四章 动用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 （二）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建议。

承储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应急动用预案，与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供应等环节紧密衔接，并加强演练，确保县级储备粮油动用高效。

第三十七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油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由县粮食和储备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动用方案和动用指令抄送县农发行。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下达县级储备粮油动用指令。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油动用指令。

第四十条 县级储备粮油动用后，原则上应在6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四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费用补贴由保管费用补贴、轮换差价补贴、贷款利息补贴、自然损耗补贴等组成，由县财政部门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解决。

费用补贴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提出，经县财政部门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补贴实行财政定额包干方式，由县财政部门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按季度划拨给承储主体在县农发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主体的费用由承储主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标准按季度拨付。

第四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县财政部门根据县农发行提供的县级储备粮油占用贷款计息清单分季划到承储主体在县农发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若委托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主体贷款的，由承储主体转拨到其在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

第四十四条 采用静态轮换方式的县级储备粮油，轮换产生的正价差上缴国库，产生的负价差由县财政部门在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据实拨付，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解决。

采用自主轮换方式的县级储备粮油，轮换产生的价差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执行，由县财政部门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按标准拨付，超出标准部分由承储主体自行承担。

无论采取何种轮换方式，由于承储主体的原因导致未达储存年限出现品质被判定为“不宜存”，必须立即轮换的县级储备粮油，产生的费用由承储主体自行承担。

第四十五条 竞价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和属于县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委托检验的质量检验费用由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安排。

第四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实行贷款与粮油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县级储备粮油贷款由县农发行承贷的承储主体，应当在县农发行开立账户，并接受县农发行的信贷监管。县级储备粮油贷款由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贷或未使用贷款的承储主体，应当建立相对稳定的银行账户专门用于县级储备粮油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四十七条 采用静态轮换的县级储备粮油入库成本按县级储备粮油的实际入库数量和成交价格计算，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共同核定。采用自主轮换的县级储备粮油按照县人民政府核定的成本不变。县级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主体不得擅自更改。

第四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保管自然损耗定额，参照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县级储备粮油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自然损耗费按县级储备粮油入库成本计算，在轮换当年由县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损失处理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承储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台账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县级储备粮油有关报表。县粮食和储备中心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情况报送县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及县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承储主体检查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指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主体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县级储备粮油承储主体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其相应承储任务。

第五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承储主体对县发展和改革、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县发展和改革、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五十四条 县粮食和储备中心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油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

第五十五条 县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贷款的信贷监管，每季度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和县粮食和储备中心反馈库贷挂钩情况。承储主体对县农发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审计等部门和县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县粮食和储备中心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县级储备粮油管理行政指令，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指令的；

（二）选择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代储县级储备粮油的；

（三）发现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油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五十八条 承储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相应取消其县级储备粮油承储任务，按规定给予失信惩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时完成收储、轮换任务，或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油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对县级储备粮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粮油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 发现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并报告的；

(四) 拒绝、阻挠、干涉县发展和改革、财政、审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九条 承储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并组织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相应罚款等处理，相应取消其县级储备粮油承储任务，按规定给予失信惩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油数量的；

(二) 在县级储备粮油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 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油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油储存地点的；

(四) 造成县级储备粮油重度不宜存、霉变的；

(五)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指令的；

(六) 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

(七) 利用县级储备粮油或者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县级储备粮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者以县级储备粮油用于办理抵质押贷款、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的；

(八) 其他严重危害县级储备粮油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条 承储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和保管费用等补贴等的，由县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限期整改，并责令退回骗取的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和保管费用等财政补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相应罚款等处理，相应取消其县级储备粮油承储任务，按规定给予失信惩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承储主体未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的，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组织限期改正；造成县级储备粮油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取消其县级储备粮油承储任务，按规定给予失信惩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代储主体因自身原因，提前退出县级储备粮油代储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承储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油贷款或者保管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油入库成本的，由县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失信惩戒；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相应罚款等处理，

按规定给予失信惩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破坏县级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油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承储主体应当按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县级储备粮油，并执行特定情况下商业库存量规定。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商业库存量，与所承担的县级储备粮油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新兴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新府办〔2018〕44号）同时废止。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兴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

新府办〔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加快我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提高我县综合配套服务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1998〕14号）、《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0年）和《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截至2020年12月28日）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计费基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批准在县城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含临时建筑工程），均按照基建投资额的4%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次性收取。

二、经批准在各镇规划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含临时建筑工程），均按照土建总造价的5%征收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次性收取。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县自然资源局在审批报建项目时代县政府征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县自然资源局或属地镇政府在审批报建项目时核定缴费金额，出具缴款通知书，作为税务部门征收依据。

四、为便于计收，在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基建投资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情况，并参考周边县（市、区）的做法，对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计费基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调整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基建投资额 计费基数 (元/m ²)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基建投资额的 4% 计算, 元/m ²) | 备注 |
|----|-----------|--------------------------------------|--|------|
| 1 | 1-6 层单体 | 900 | 36 | 含地下室 |
| 2 | 7-11 层单体 | 1125 | 45 | |
| 3 | 12-19 层单体 | 1375 | 55 | |
| 4 | 20-25 层单体 | 1625 | 65 | |
| 5 | 26 层以上单体 | 1750 | 70 | |
| 6 | 厂房(钢架结构) | 625 | 25 | |
| 7 | 地下工程(独立) | 1875 | 75 | |

备注：框架结构厂房的基建投资额计费基数，按照单体类建筑物的计费基数执行

(二)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调整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土建总造价 计费基数 (元/m ²) |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土建总造价的 5% 计算, 元/m ²) | 备注 |
|----|-----------|--------------------------------------|--|------|
| 1 | 1-6 层单体 | 600 | 30 | 含地下室 |
| 2 | 7-11 层单体 | 740 | 37 | |
| 3 | 12-19 层单体 | 900 | 45 | |
| 4 | 20-25 层单体 | 1050 | 52 | |
| 5 | 26 层以上单体 | 1200 | 60 | |
| 6 | 厂房(钢架结构) | 500 | 25 | |
| 7 | 地下工程(独立) | 1300 | 65 | |

备注：框架结构厂房的土建总造价计费基数，按照单体类建筑物的计费基数执行

五、县政府可根据基建投资额、土建总造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计费基数。

六、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我县以往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发改能〔202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和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云发改能〔2021〕13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2021年10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县发展和改革局：谭富丽，2871090；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甘慰然，29133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云发改能〔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推动塑料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新兴，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动我县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范围进一步扩大，替代产品得到有效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县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县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瓶）袋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四）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

解塑料袋。到 2025 年底，城市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 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县范围内餐饮行业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全县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餐饮行业提供打包外卖服务时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县范围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 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全县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5%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县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20%以上。

三、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五）积极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等单位带头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非塑制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在商场、超市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在各类商品零售场所推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推广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逐步停止市场内个体工商户向消费者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行为。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植物纤维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邮政快递网点、快递企业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环保填充物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再利用的环保包装。在重点覆膜区域，结合农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农膜。推广先进环保塑料替代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建立网络化、信息化推广平台。

（六）大力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提倡“不留白色污染的旅程”的旅游出行模式。鼓励宾馆、酒店和餐饮企业主动提供可循环使用的住宿用品和餐具，对消费者自带用品和餐具给予费用减免或其它优惠，不得因消费者自带用品和餐具而拒绝提供服务。引导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邮政快递网点和主要品牌企业要建立绿色包

装推广应用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设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七）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使用未经风险评估及技术验证的回收料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鼓励日化、饮料企业推广应用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推动塑料硬包装“减轻、减薄和瘦身”。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支持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提高县内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和供应能力。

（八）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支持我县塑料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紧跟市场需求，提高可循环、易回收等先进环保塑料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能力。鼓励塑料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和绿色设计产品示范。支持可降解塑料材料和制品产业化示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和要求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提高可降解塑料原材料生产能力，到2025年，争取打造可降解塑料原材料和制品产业示范基地。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改进厨余垃圾收集模式，推广非塑或可降解厨余垃圾袋。在写字楼、机场、车站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支持快递企业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提升包装资源回收利用率。推动环卫部门、电商外卖平台、供销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建立“互联网+”平台与线下物流相结合的机制，在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外卖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智能回收终端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废旧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渔网渔具回收体系，落实生产、销售企业回收责任，探索有偿回收利用模式。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塑料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争取培育一批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定期向社会发布。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支持鼓励废塑料裂解等新型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应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

能源化利用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十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垃圾，防控垃圾“上山下乡入湖入河”，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结合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开展江河湖泊塑料垃圾清理行动。结合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通过农田综合整治等方式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五、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二）严格落实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强化制度政策保障，将塑料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制度，规范塑料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落实绿色设计的政策机制与再生塑料、可降解塑料材料与产品的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落实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指标体系，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各类绿色认证。落实国家和省对包装问题突出的商品开展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和差别化管理工作。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省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落实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落实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十三）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对从事可降解塑料材料和产品生产企业、再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给予倾斜。支持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等试点示范。支持县级涉农资金对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点和企业的支持，培育全生物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基地。各地要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鼓励各地采取经济手段，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探索建立环境风险评价方法，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鼓励开展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材料和产品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鼓励企业和相关科研院所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农膜等技术验证试验示范和产品遴选，加强农膜减量及替代、残膜回收利用、农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再利用技术和设备研发。

（十五）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

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依法从严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塑料废弃物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在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建立全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工作方案，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绿色快递宣传周等活动，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大力倡导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鼓励公众“拎起菜篮子、提起布袋子”，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有序开展专业研讨、政策宣传、志愿活动等，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注：相关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新兴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xinxing.gov.cn/yfxxfgw/gkmlpt/content/1/1521/post_1521469.html#2644）查阅。

关于印发《新兴县 2021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新农农〔2021〕1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新兴县 2021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相关单位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新兴县 2021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报指南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指南。

一、任务目标

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的任务目标是建设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面积 10 万亩次以上（按种植面积计算），在全县 12 个镇开展整县粪污就地消纳、就近还田补奖试点。扶持一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推进种养基地生产标准化、资源高效化、质量可控化，带动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集成一套绿色种养循环运行机制和技术模式，建立一个全程可追溯的管理机制，打通种养循环堵点，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将粪污变成粪肥，促进有机肥科学合理使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模式，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

二、遴选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原则上工商注册 1 年以上，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工商年报、税务报送等正常有效。

2、具有一定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经验，社会反映良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等。

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具有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处理设施，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运行顺畅，各类机械经过年审，农机人员证件齐全，满足日常粪污收集处理、还田等工作。

4、运行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完善，具有完整的生产档案记录和留存托管服务档案、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的能力。

5、优先支持能够提供全环节（收集、堆沤、运输还田）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申请承担还田服务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 千亩（含 1 千亩），鼓励专业化服务主体联合牵头申报；提供单环节或多环节服务的主体申请承担还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 千亩（按还田面积及作物进行折算）。

6、实施主体已享受农业类肥（或有机肥）补贴不得重复申报。

三、实施要求

1、粪肥还田前必须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腐熟堆沤，其中，固体畜禽粪便堆肥处理

的堆体温度维持 50℃ 以上的时间不少于 7 天，或 45℃ 以上不少于 14 天，且需符合以下卫生要求：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粪大肠菌群数 ≤ 105 个/kg；堆体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者羽化的成蝇。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可采用常温、中温或高温处理工艺，常温厌氧发酵处理水力停留时间不应少于 30 天，中温厌氧发酵不应少于 7 天，高温厌氧发酵维度维持 (53 ± 2) ℃ 时间不少于 2 天，且需符合以下卫生要求：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钩虫卵不应检出；粪大肠菌落群常温沼气池发酵 ≤ 105 个/L、高温沼气池发酵 ≤ 100 个/L；粪液中不应有蚊蝇幼虫，池的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2、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

3、固体畜禽粪便作为有机肥还田施用，砷、汞、铅、镉、铬等重金属限值、粪大肠杆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以及有机质的质量分数、总养分、水分、酸碱度等指标均需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要求。

4、液体畜禽粪便作为水肥施用，砷、汞、铅、镉、铬等重金属限值、粪大肠杆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以及总养分、水分、酸碱度等指标均需符合《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和《沼肥》（NY/T2596-2014）；全盐量含量需符合《农田灌溉水质要求》（GB5084-2021）。

四、补贴标准

根据新兴县当地粪污类型、堆沤处理方式、运输距离、施用方式、还田数量等重要环节，结合当地水稻、蔬菜、水果等优势作物实际生产情况合理测算各环节成本费用，对粪污收集、粪肥堆沤处理及粪肥运输还田共三个重点环节服务进行补助，专业化服务主体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 30%，其中商品有机肥使用服务补贴资金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10%，每吨商品有机肥补贴不超过 350 元。对提供全环节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可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奖补。

五、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编写建设方案（见附件 2），明确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的服务环节、承担的服务面积、项目实施地点（镇），制定详细建设方案；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请情况，组织专家择优评选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负责，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申报程序

1、主体申报。本项目申报时间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17 时，逾期不再受理。申报单位将所有书面材料盖章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汇编成册，一式五份提交至新兴县农业农村局，报送

书面材料的同时，一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nyncjcm2978259@163.com。

2、专家评审。新兴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结合实地考察情况进行评审，择优遴选项目实施主体。

3、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相关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新兴县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主体。

七、联系方式

1、书面材料报送地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文华路46号七楼畜牧兽医渔业股收。

2、联系人：林玉燕

3、办公室电话：0766-2978259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1 年 10 月任命：

伍松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崔剑初 县职业教育中心副主任，新兴开放大学副校长，新兴理工学校副校长（主持全面工作，试用期一年）；

苏金泮 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彦交 县惠能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叶少丽 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实验小学校长职务；

区冬杏 县实验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黄世庆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小慈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叶炎坤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1 年 10 月免去：

伍松坚 县职业教育中心主任，新兴开放大学校长，新兴理工学校、县教师进修学校、县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新兴农业科学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何国飞 县惠能中学副校长职务。